

民國113年5月29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修正要點如下：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可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之輕微違規，修正民眾可檢舉項目。(修正條文第7條之1)
2. 從嚴認定記點對象，僅當場攔停之舉發案件方予記點，並修正講習扣抵點數規定。(修正條文第63條)
3.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修正，刪除原逕行舉發應記點案件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3條之2)

第 7-1 條 (舉發)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 第30條第1項第2款或第7款。
- 二. 第30條之1第1項。
- 三. 第31條第6項或第31條之1第1項。
- 四. 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6款、第7款、第9款、第11款至第15款、第4項或第92條第7項。
- 五. 第42條。
- 六. 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第3項。
- 七. 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或第3項。
- 八. 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6款、第10款、第11款、第13款、第16款或第2項。
- 九. 第47條第1項。
- 十. 第48條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或第7款。
- 十一. 第49條。
- 十二. 第53條或第53條之1。
- 十三. 第54條。
- 十四. 第55條第1項第1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 十五. 第55條第1項第4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 十六. 第56條第1項第1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 十七. 第56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
- 十八. 第60條第2項第3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7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

第 63 條 (違規記點)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2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2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2次為限。

第 63-2 條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 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 二. 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 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 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2倍罰鍰。
- 二. 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3倍罰鍰。

汽車依第1項、第2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1年內每達3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2個月。